

## (2) 整车检验报告

#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消装检(2022)14号

## 关于消防车同型号底盘更换发动机问题的复函

各来函咨询企业:

咨询关于消防车同型号底盘更换发动机的问题我中心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消防车在完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产品准入后,车辆在销售时,底盘可选装《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全部发动机。同时,当销售车辆的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大于定型检验报告中检验样车的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时,比功率、动力性能等消防车相关性能完全能够满足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特此函复。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申报号：QF21001DR1761

编号：Zb20203080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472

# 汽车整车产品定型 试验报告



产品名称 器材消防车

商 标 新东日

型 号 YZR5200TXFQC160/T6

生产单位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检验报告仅对受检样品负责。
- 7、本机构共有4个试验场所，地址分别为：
  - A 上海市莘庄西环路391号
  - B 上海市奉贤区钜庭路66号
  - C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西工业区康发路22号
  - D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阜青龙路

---

生产企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编钟大道15号

电 话：(0722) 3259999 邮 政 编 码：441300

传 真：(0722) 3259999

---

本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西环路391号

电 话：86-21-54959866-6102, 6103

86-21-54959907

传 真：86-21-54959907

邮政编码：201199

网 址：<http://www.xfjyzx.com>

电子邮件：[fireshnc@sh163.net](mailto:fireshnc@sh163.net)

Name:Shanghai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National Center for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st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Address:391 Xi Huan Road, Xinzhuang  
Town,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Telephone:86-21-54959866-6102, 6103  
86-21-54959907

Fax:86-21-54959907

Post Code:201199

Website:<http://www.xfjyzx.com>

E-mail:[fireshnc@sh163.net](mailto:fireshnc@sh163.net)

# 定型试验报告

产品名称	器材消防车	商 标	新东日
型 号	YZR5200TXFQC160/T6	样品数量	1 辆
生产单位	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送 样 者	杨磊
生产日期	2021 年 10 月	受理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送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9 日	检验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整改日期	/	资料提供齐全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检 验 依 据	<p>1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p> <p>2 XF39-2016《消防车 消防要求和试验方法》</p> <p>3 QC/T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p> <p>4 定远汽车试验场《汽车产品定型可靠性试验规程》</p> <p>5 Q/YZR120.245-2020《YZR5200TXFQC160/T6 型器材消防车》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企业标准</p>	检 验 项 目	<p>1 主要技术参数</p> <p>2 消防性能</p> <p>3 基本性能</p> <p>4 安全项</p> <p>5 可靠性行驶</p>
检 验 结 论 和 建 议	<p>结论:</p> <p>1. 整车的安全和法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整车基本性能参数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p> <p>2. 样车的消防性能符合企业标准的要求。</p> <p>3. 样车底盘和消防部件的连接可靠,消防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质量符合企标的要求。</p>		
备 注	<p>(1) 任务来源: 新产品定型检验</p> <p>(2) 试验方案见附录 A</p> <p>(3) 试验对象见附录 B</p> <p>(4) 试验道路、专用装置测试见附录 C</p> <p>(5) 试验结果见附录 D</p>		

批准:

*施磊*

审核:

*何洋*

主检:

*杨磊*

## 附录 A 试验方案确定

新东日牌牌 YZR5200TXFQC160/T6 型器材消防车是由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采用由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ZZ5357TXFV464MF1 型消防车二类底盘(ID:3188692)改装而成的消防用车。

根据《实施汽车强制性项目检验和定型试验规程的规范性要求》中,第四项 2.1 条第 3 款、第 8 条;QC/T252-1998《专用汽车定型试验规程》第 3.1 条、4.2 条和 6.1 条的规定,确定供定型试验用样车数量为 1 辆,进行的试验项目为:

- 1 主要技术参数
- 2 消防性能
- 3 基本性能
- 4 安全项
- 5 5000 km 可靠性行驶试验,里程分配:
  - 平坦道路 2000 km
  - 山区道路 1500 km
  - 不平坏路 1500 km



## 附录 B 试验对象

### B1 样车外观照片



照片 B1 - 1 样车正侧面 45°



照片 B1 - 2 样车侧面

# 定型试验报告

## B2 样车明细表

序号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底盘号	生产日期	里程表读数(km)
01	201217265407	YG175DMA1664355	LZZ1BMVFXMW786668	2021年10月	1056

## B3 样车配置

序号	车辆配置		样车情况	备注
1.	底盘	生产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 ID: 3188692
		型号	ZZ5357TXFV464MF1	
		类型	消防车二类底盘	
2.	乘员数(人)		2	含驾驶员
3.	拉臂钩	生产企业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型号	20-60-S	
		额定起升质量(kg)	20000	
4.	消防器材(件)		160	
5.	警灯	生产企业	宝鸡市凌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编号: 公交检[委]第 20191624 号
		型号	TBD-P188L2J	
6.	警报器	生产企业	宝鸡市凌云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检验编号: 公交检[委]第 20200778 号
		型号	CJB-100-F-24MD3A	

## B4 主要总成明细

序号	总成名称	总成型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发动机	MC11.44-6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	底盘	变速器	HW1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ZZ5357TTFV46 4MF1 型消防车二类底盘
		车架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转向器	RB-SERVOCOM 8118	博世汽车转向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前桥	VPD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后桥	MCY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	
3	车身	驾驶室	T5G-M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 B5 主要总成结构及主要技术参数

发动机	型式	直列六缸液冷增压中冷直喷柴油发动机	变速器	型式	手动档
	额定功率(kW)	327		前进挡位数	12
	最大扭矩(N·m)	2107		操纵方式	手动
	排量(L)	10.518	后桥	型式	三段式冲焊桥,单级减速
	最低燃料消耗率(g/(kW·h))	/		主减速器速比	3.700
转向器	型式	循环球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前桥	型式	刚性工字梁拳式轴
离合器	型式	拉式膜片弹簧	车身或驾驶室	型式	平头单排可翻转
轮胎规格/轮胎数		385/65R22.5/12.00R20 18PR/10	钢板弹簧数前/后		4/5

## 附录 C 试验道路

### C1 性能试验道路

性能试验道路为定远汽车试车场试验路,路面为水泥铺装,长 2000m,宽 50m,纵向坡度 $\leq 0.1\%$ ,路面状况见照片 C1-1。



照片 C1 - 1 性能试验道路

### C2 可靠性行驶试验道路

#### C2 - 1 平坦公路

平坦公路上海—安徽公路,路面为沥青或水泥铺装,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1。



照片 C2 - 1 平坦公路

## C2 - 2 山区公路

山区公路定远山区,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2。



照片 C2 - 2 山区公路

## C2 - 3 凸凹不平路

凸凹不平路为定远试验场,路面状况见照片 C2 - 3。



照片 C2 - 3 凸凹不平路

## C3 专用装置测试

专用装置测试在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进行, 试验状况见照片 C3 - 1。



照片 C3 - 1 专用装置测试

## 附录 D 试验结果

### D1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测 量 项 目		标 准 要 求	测 量 结 果	备 注
1	外 廓 尺 寸 (mm)	长	9450	9443	后伸: 370
		宽	2540	2538	
		高 (空 载)	3750	3739	
2	轴 距 (mm)		4600+1400	4600+1405	
3	轮 距 (mm)	前 轮	2110	2110	
		后 轮	1830/1830	1830/1830	
4	悬 长 (mm)	前 悬	1500	1499	
		后 悬	1580	1569	
5	后 悬/轴 距		≤65%	26.1%	
6	最小转弯直径 (m)	左 转	≤23	21.1	
		右 转	≤23	22.4	
7	整 备 质 量 (kg)	整 车	19850	19746	
		第 一 轴	6850	6828	
		第 二 轴	6500	6432	
		后 轴	6500	6486	
	满 载 质 量 (kg)	整 车	20000	19896	
		第 一 轴	7000	6984	
		第 二 轴	6500	6434	
		后 轴	6500	6478	
8	质 心 位 置 (满 载) (mm)	距前轴水平距离	/	3897	
		质 心 高 度	≤1800	1598	
9	接 近 角 / 离 去 角 (°)		19/19	19.0/19.2	

D2 消防性能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消防车内饰材料	内饰材料包括 驾驶室及乘员室内零件所用的单一型或层积复合型有机材料。 消防车的内饰材料应符合 GB8410-2006 的规定。	原底盘未改动	
2	安全性	消防车外表面应符合 GB 20182 的规定并不应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不应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	消防车外表面符合 GB 20182 的规定并没有尖锐突出物和锐利的边缘。消防装置操作区域周围没有有可能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的物品、热源	
		对人员可能触碰到的超过 60℃ 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头均应设有防护装置。	对人员可能触碰到的超过 60℃ 的热表面及高速回转头均设有防护装置	
		消防车上公称通径大于 65 mm 的水带接口和压力不小于 1.8 MPa 的管路应远离操作人员或采取防护措施, 以防止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	/	不适用
		消防车使用的压力容器应由具有相应生产资质的企业制造。 压力容器在消防车上安装时, 其与硬物接触处应衬上柔软、耐烧和减震的衬物。	/	不适用
3	可维修性	对于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 应使用可拆卸, 可重复使用的连接件, 不应采用焊接、铆接等方法固定。	对于保养、维修时需拆卸的零、部件, 使用可拆卸, 可重复使用的连接件, 未采用焊接、铆接等方法固定	
4	防雨密封性能	消防车应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 驾驶室、乘员室、放置电气设备或需防水器材的器材箱 (若无法确定器材箱内的器材类型, 则此器材箱的防雨密封性应与放置防水器材的器材箱相同) 和装有电气设备的泵房不应漏水, 警灯和频闪灯不应进水。	有良好的防雨密封性能, 驾驶室、放置电气设备或需防水器材的器材箱无漏水, 警灯和频闪灯未进水	
5	低温使用要求	冬季最低气温 -10℃ 或以下的低温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泵、外露阀门和管道等过水部件应有保温或加温装置以保证消防泵和阀门正常工作。保温或加温装置的启动应在消防车驾驶室位置进行。	/	不适用
6	其他整车标志和标识	消防车前部应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或厂标。	前部有永久保持的消防车生产企业的商标	
		消防车产品标牌应注明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产品标牌注明了消防车使用温度范围	
		消防车轮胎充气压力应在轮胎上方车体上标注。充气压力的单位为“kPa”, 在其下方可在括号内标注“kg/cm <sup>2</sup> ”, 但其字体不应大于法定计量单位。	在轮胎上方车体上标注了轮胎充气压力, 充气压力的单位为“kPa”	
7	底盘的一般要求	如果所选发动机装有自动断油系统, 该系统应带有可切断系统工作的手动开关。	/	不适用
8	发动机的冷却	消防车用的底盘当需在停车状态驱动大功率负载时其发动机的冷却系统应加装附加冷却系统, 附加冷却系统的冷却介质与发动机冷却水不能相混, 并在最低处有放尽冷却介质的装置。附加冷却系统应保证在消防车设计的各种工况下都能将发动机温度控制在符合要求的范围内。	/	不适用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9	功率输出装置	对需要有动力输出要求的消防车底盘应安装功率输出装置。若驱动的负载大于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的 60% 以上时, 应安装夹心式功率输出装置或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	原底盘功率输出装置, 驱动的负载小于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的 60%	
		夹心式功率输出装置或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宜加装强制冷却器, 强制冷却器的液体冷却介质不应与功率输出装置的润滑油相混。冷却介质的流量应能调节, 并在最低处有放尽冷却介质的装置。	/	不适用
		功率输出装置的操纵按钮旁应有中文指示和工作指示灯, 断轴式功率输出装置的操纵按钮在驱动消防泵的位置应有防止误操作机构。	操纵按钮旁有中文指示和工作指示灯	
10	离合器	加装夹心式功率输出装置后, 离合器结合平稳, 分离彻底, 工作时不应有异响、抖动或不正常打滑现象。	/	不适用
11	变速器	加装夹心式功率输出装置后, 变速器的操作应平稳可靠, 无卡阻、跳挡、脱挡现象; 运行中应无异响, 换挡杆及其传动杆件不应与其他部件干涉。	/	不适用
12	传动轴	加装功率输出装置后, 如对行驶驱动传动轴进行了改制, 应对传动轴动平衡进行校核, 校核结果符合底盘的动平衡的要求。	/	不适用
		功率输出装置与负载相连的传动轴应校核动平衡, 保证运行平稳, 不发生振抖和异响。	传动轴校核了动平衡, 运行平稳, 不发生振抖和异响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3	排气系统	排气口不应朝着操作人员或消防车右侧。	排气口朝着后下侧, 未朝着操作人员		
		排气管不应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未布置在可能导致车辆部件或消防装置过热的地方		
		排气管应安装消声器。	排气管安装了消声器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应设置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在排气系统暴露的地方设置了保护装置以防止可能对操作人员带来的伤害		
14	制动系统	空气制动系统的压缩空气不能用于顶升气垫、气动工具等抢险救援设备。	未用于顶升气垫、气动工具等抢险救援设备		
		当消防车使用底盘空气制动系统的压缩空气作为气动阀等部件的气源时, 应从底盘制造厂规定的取气部位取气, 并在取气管路中安装控制阀和过滤器, 管路材料应与底盘制动系统管路相同而颜色不同。	从底盘制造厂规定的取气部位取气, 并在取气管路中安装了控制阀和过滤器, 管路材料与底盘制动系统管路相同而颜色不同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不应与车架的刃边、撑杆、螺栓头或支架等接触。若无法避免, 应采取护圈、波形管或橡胶夹片等保护措施。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不与车架的刃边、撑杆、螺栓头或支架等接触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应采用紧固措施与车架固定, 紧固措施间距不大于 600 mm。	采用紧固措施与车架固定, 紧固措施的间距小于 600 mm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与排气管等发热部件的距离若小于 300 mm, 应采用隔热措施保护管路。	/		不适用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应避免接触蓄电池酸性液体等有害液体。尼龙管路不应涂漆。	制动管路及用气部件的气管未接触蓄电池酸性液体等有害液体。尼龙管路未涂漆		
		经改制后的空气制动系统或液压制动系统不应漏气或漏油。	/		不适用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5	燃料系统其他要求	燃料箱及燃料管路应坚固并固定牢靠, 不会因振动和冲击而发生损坏和漏油现象。	燃料箱及燃料管路坚固并固定牢靠, 不会因振动和冲击而发生损坏和漏油现象	
		燃料箱的加油口及通气口应保证车辆晃动时不漏油。	燃料箱的加油口及通气口能保证车辆晃动时不漏油	
16	燃油系统	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不得对着排气管的开口方向, 且应距排气管的出气口端 300mm 以上, 否则应设置有效的隔热装置。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应距裸露的电气接头及外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气开关 200mm 以上。	燃料箱的加注口和通气口未对着排气管的开口方向, 且距排气管的出气口端 2069mm, 距裸露的电气接头及外部可能产生火花的电气开关 200mm 以上	
		机动车燃料箱的通气口和加注口不得设置在有乘员的车厢内。	机动车燃料箱的通气口和加注口未设置在有乘员的车厢内	
	排气管	机动车发动机的排气管口不得偏向车身右侧(如受结构限制排气管口必须偏向右侧时, 排气管口中心线与机动车纵向中心线的夹角应小于等于 15°) 和正下方。	排气管口指向后下侧	
17	车架	当车架需要开孔时, 孔的大小以及开孔位置不应影响底盘强度, 并对所开之孔进行防腐处理。	/	不适用
		与车架联接的所有上装部件应采用铆接或螺栓联接, 不应焊接。	与车架联接的所有上装部件采用螺栓联接	
		底盘车架上平面如有铆钉头或螺栓头, 改制时不应对铆钉头或螺栓头进行打磨或其他有损其联接强度的加工。	/	不适用
		底盘改制时可以接长后悬, 但不应接长前悬。接长的后悬不应超过轴距的 65%, 并且不应大于 3.5 m。	未接长前悬和后悬	
18	牵引钩	底盘前端应设置拖钩, 后端应设置牵引钩。	底盘前端设置了拖钩, 后端设置了牵引钩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9	驾驶室和乘员室改制技术总体要求	当驾驶室和乘员室(以下简称驾乘室)需要改制成全封闭、一体式结构时应符合 5.5.2~5.5.7 的要求。	/	不适用
20	座椅	驾乘室座椅靠背顶部到座椅上平面的高度应不小于 450 mm。	/	不适用
		驾驶员座椅的前后位置应可以调整。	/	
		驾乘室内座椅坐垫和靠背应采用非金属软性阻燃材料,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并符合环保要求。	/	
		驾乘室座椅后部若安装空气呼吸器,座椅坐人的区域同样应满足 5.5.2.4 的要求。	/	
		驾乘人员人数不应超过 12 人。	驾乘人员人数为 2 人	
21	车门	驾乘室车门的开度应不小于 85°。(驾驶员车门除外),乘员室的车门尺寸不小于驾驶员车门的尺寸。	/	不适用
		驾乘室门的启闭应灵活,门盖应保证戴防护手套可操作,在消防车行驶时车门不应自行开启。	/	
		驾乘室内设有两排或以上座椅时,应有四个车门(机场消防车除外)。	/	
		车窗的启闭应灵活,不应有自行开启现象。	/	
		车窗的玻璃应使用符合 GB 9656 规定的安全玻璃。	/	
22	上下车踏板	驾乘室的上、下车踏板间距不大于 270 mm,除驾驶员侧外,其它供乘员上下车踏板长度不小于 200 mm,深度不小于 100 mm。	/	不适用
		踏板应有照明,踏板中间的水平照度不小于 5 lx,踏板脚踏面应有防滑措施,与地面最近一级的离地距离不应大于 500 mm。	/	
		消防车体上取放器材的踏板,人员站立面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450 mm,长度不应小于 300 mm,深度不应小于 200 mm 并应有照明。	/	
		踏板放下后外侧朝向消防车前和后方应有黄色警告灯闪烁。	/	
		踏板应能承载 75 kg/500 mm 的重量。	/	
		当为翻转踏板,在行车位置应有锁止机构防止踏板受震动后自行翻转。	/	
23	扶手	除驾驶员外的每个乘员都应有固定身体的扶手,扶手尺寸应保证戴防护手套仍能抓持。	/	不适用
		扶手与车体应固定可靠,应能承受 100 kg 的拉力且不脱落和断裂。	/	
		扶手距驾乘室地板的高度应便于乘员坐在座位上抓持。	/	
		驾乘室应有方便上、下车的扶手,扶手应保证戴防护手套仍能抓持。	/	
		扶手应优先使用非金属材料制造,若采用金属材料时应在扶手外部包敷非金属层,并应有防滑花纹。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24	驾乘室的强度和刚度	驾乘室顶需要上人操作或维修装备时, 应保证在 300 mm×200 mm 范围能够承受质量为 100 kg 的静载荷, 并且驾乘室顶应采取防滑措施。	/	不适用
		驾乘室应具有与原驾驶室相同的强度和刚度。地板、顶护面、加强筋的形状及材料的材质、厚度等应与原驾驶室相同。	/	
25	驾乘室内外部操作要求	驾乘室内部的灯开关、警灯、警报器开关、储物箱开关、抽拉板拉手、启闭车门、车窗等应保证戴防护手套仍能操作。	戴防护手套仍能操作	
		驾乘室座椅后部若安装空气呼吸器, 应有机械锁止机构将空气呼吸器锁住, 机械锁止机构的解除手柄应在乘员方便接触处, 手柄的大小应保证戴防护手套可操作。	/	不适用
26	安全要求	在驾驶员可见位置处应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以警示发动机温度和润滑油位是否异常。	原底盘未做改动	
		乘员室外表面不应有尖角和锐利的边缘。	/	不适用
		功率输出装置装在驾驶室或乘员室下方时, 两者之间应采用隔热效果良好的材料隔离。	原底盘未做改动	
		乘员室内部不应有尖角、锐利边缘、突出物等可能对人员造成伤害的形状。	/	不适用
		乘员室内部人员可能产生碰撞处应进行软化处理, 软化层应选用阻燃材料, 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并符合环保要求。	/	
		地板上铺覆的软化物应选用阻燃材料, 其阻燃性能应符合 GB 8410 的规定, 并符合环保要求, 且能减噪、防滑、并便于清洁。	原底盘未做改动	
		乘员室内若有打开或抽出时会向乘坐空间伸出超过 250 mm 的储物箱或翻板时, 在打开或抽出时应有明显的指示, 以避免造成人员碰伤。	/	不适用
27	外观	乘员室应周正, 后围左右外缘与车架中心对称位置偏差应不大于 20 mm, 与车架上平面高度对称位置偏差应不大于 10 mm。	/	不适用
		乘员室外护面应平整, 圆弧过渡应平滑, 车门缝隙均匀。	/	
		乘员室内部所有软化层的选用, 除符合 5.5.8.5 规定外还应尽可能地考虑与原底盘软化层的质地、颜色协调一致。	/	
28	车内噪声	消防车行驶时, 乘员室内乘员头部位置的噪声值不超过 85 dB(A)。	/	不适用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29	仪表与操作系统	消防车仪表、操纵手柄、开关处应有指示用途的中文标牌, 标牌应可靠固定, 不应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原因脱落, 应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车仪表、操纵手柄、开关处有指示用途的中文标牌, 标牌可靠固定, 不会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原因脱落, 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车用各种仪表应是耐震型, 指针式仪表的字体高度不小于 4mm, 数字式仪表的数字高度不小于 6mm。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若在亮度高的环境下显示模糊的数字式仪表应有遮光罩。	消防车用各种仪表是耐震型, 指针式仪表的字体高度最小为 4mm, 压力表精度不小于 2.5 级	
		消防车所使用的计量仪表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消防车所使用的计量仪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表盘直径小于 60mm 的指针式仪表和数显式仪表不应使用二个或二个以上不同计量制的单位。	/	不适用
		对于误操作将引起危险后果和较复杂的操作, 应在操作人员能看到处用中文文字或图解说明操作的步骤、方法及误操作可能引起的后果。文字或图形在操作位置应清晰阅读,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操作和由此带来的后果应使用红色字体, 并比其它文字大一号。文字或图形应永久保留, 不应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环境原因脱落, 应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对于误操作将引起危险后果和较复杂的操作, 在操作人员能看到处用中文文字或图解说明操作的步骤、方法及误操作可能引起的后果。文字或图形在操作位置能清晰阅读, 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操作和由此带来的后果使用红色字体, 并比其它文字大一号。文字或图形永久保留, 不会因震动、高温、水淋及其它环境原因脱落, 有保证阅读的照明	
		消防泵的放水开关应接到方便操作处, 放水时操作人员在车边即可操作, 放水开关的大小应保证在 45 s 内放尽泵内余水。	/	不适用
		消防车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不大于 2100mm。若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大于 1700mm, 仪表盘应下倾以方便阅读。操纵手柄、开关的中心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的高度不大于 1800mm。	消防车仪表中心的安装高度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最大高度为 700mm。操纵手柄、开关的中心离操作人员脚踏平面的最大高度为 1040mm	
30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	消防车电路应标识清楚, 确保不会接错电极、电压和用电设备。	消防车电路标识清楚	
		电线芯的外面应包敷防水、防热和防腐蚀的包敷层。	电线芯的外面包敷防水、防热和防腐蚀的包敷层	
		消防车应装有电源总开关, 总开关切断后, 除计时器外的所有用电器具都不能工作。总开关应安装在驾驶员坐在驾驶位置能够操作的位置。	消防车装有电源总开关, 总开关切断后, 除计时器外的所有用电器具都不能工作。总开关安装在驾驶员坐在驾驶位置能够操作的位置	

# 定型试验报告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0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 (续)	总开关由切断状态转换到接合状态, 应有声音提示, 提示音应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置能听到。	总开关由切断状态转换到接合状态, 有声音提示, 提示音保证驾驶员在驾驶位置能听到	
		驾乘室上、下车踏板的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 车门打开接通照明, 车门关闭切断照明。驾乘室内的照度不应小于 10lx。	驾乘室上、下车踏板的照明灯开关由车门控制: 车门打开接通照明, 车门关闭切断照明。驾乘室内的照度不低于 10lx	
		器材厢的照明开关应安装在器材厢内, 开关应设置在打开器材厢门时人员可方便接触, 但取、放器材又不会碰到的地方。照明光线应保证在无光条件下打开器材箱照明灯能够分辨器材箱内器材的类型。	器材厢的照明开关安装在器材厢内, 开关设置在打开器材厢门时人员可方便接触, 但取、放器材又不会碰到的地方。照明光线保证在无光条件下打开器材箱照明灯能够分辨器材箱内器材的类型	
		电线与电线的连接应采用热融挤压法, 锡焊或其他相同的连接件的方式。	电线与电线的连接采用冷压法的连接件方式	
		电线与用电器具连接应采用接头, 接头与用电器具的连接应有防松措施。	电线与用电器具连接采用接头, 接头与用电器具的连接有防松措施	
		电线束应可靠的与底盘或车体固定, 并离排气管等产生高温的部件距离不少于 300 mm。	电线束可靠的与底盘或车体固定, 并离排气管等产生高温的部件距离不少于 300 mm	
		当电线束穿过有锐利边缘的孔时, 在电线束与孔相接触处应对电线束进行防护。	当电线束穿过有锐利边缘的孔时, 在电线束与孔相接触处对电线束进行了防护	
		电线束应避免可能有油污的地方。	电线束避开了可能有油污的地方	
		安装上装的电线束时不破坏底盘的电线束。	安装上装的电线束时不破坏底盘的电线束	
		消防车上装和底盘的电路不应共用一个保险装置。功率输出装置的挂档机构、泵操作板照明、警示灯具和电动消防炮应使用独立的保险装置。	消防车上装和底盘的电路不共用一个保险装置。功率输出装置的挂档机构、警示灯具使用独立的保险装置	
		消防车所有电路保险装置应集中放置, 电路保险装置应放置在干燥、防水、防尘、避免机械振动和冲击并且维修人员易接触处。	消防车所有电路保险装置集中放置, 电路保险装置放置在干燥、防水、防尘、避免机械振动和冲击并且维修人员易接触处	
		消防车所用电气开关应防水、防尘。安装在车辆外部的开关应有防雨罩。	消防车所用电气开关防水、防尘	
消防车发电机的功率不应小于以下电器同时使用时的电功率之和: 发动机和附件工作所需、警灯及警报器所需、消防车所带通讯器材所需、消防车前照灯和后部灯具所需、驾驶室、乘员室照明所需、操作消防泵、举高装置等所需的照明、各踏板、扶手照明及警示灯具所需、器材厢照明所需、用户购买消防车时明示的其他用电设备。	发电机的功率不小于以下电器同时使用时的电功率之和: 发动机和附件工作所需、警灯及警报器所需、消防车所带通讯器材所需、消防车前照灯和后部灯具所需、驾驶室照明所需、各踏板、扶手照明及警示灯具所需、器材厢照明所需、用户购买消防车时明示的其他用电设备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0	电气系统和警报装置 (续)	发动机工作后发电机不能向蓄电池充电或发动机没工作而使用蓄电池时, 应有声和光报警。报警应能使驾驶室内人员察觉。	发动机工作后发电机不能向蓄电池充电或发动机没工作而使用蓄电池时, 有声、光报警。报警能使驾驶室内人员察觉。	
		对标称电压 12V 的车辆, 当电源电压低于 9.6V; 或标称电压为 24 V 的车辆, 当电源电压低于 19.2V, 且历时大于 2min 时应有声光报警。报警应能使驾驶室内人员察觉。	有声光报警, 报警能使驾驶室内人员察觉	
		消防车应装有使用 220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的充电器, 消防车侧面或后部应装有充电插座。不用时防水挡板应盖住插口, 当消防车启动时能使充电插头自动脱落。	消防车装有使用 220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的充电器, 消防车侧面装有充电插座。不用时防水挡板能盖住插口, 当消防车启动时能使充电插头自动脱落	
		蓄电池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 放置在驾驶室内时应有盖板, 放置在其它地方应远离热源并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消防车行驶时遭飞溅物损伤。离电线或燃油管的距离小于 200 mm 时也应加隔板。蓄电池放置的位置应便于维护和保养。	蓄电池放置在通风、干燥处, 远离热源并采取防护措施以免消防车行驶时遭飞溅物损伤。蓄电池放置的位置便于维护和保养	
		当发电机不工作时, 蓄电池容量应能保证 5.7.20 规定的全部用电设备正常工作 10 min 以上。	当发电机不工作时, 蓄电池容量能保证 5.7.20 规定的全部用电设备正常工作 10 min 以上	
		使用消防车蓄电池作为动力的电动引水器在蓄电池容量下降至原容量 70 % 时仍能达到规定的最大真空度。	/	不适用
		消防车所有用电器具所产生的无线电干扰不应影响消防员使用的通讯设备。	消防车所有用电器具所产生的无线电干扰不影响消防员使用的通讯设备	
		消防车驾驶室顶部应安装警灯。警报器应安装在驾驶室内驾驶员可操作处。警报器应能控制警灯的开、关及警报声。	消防车驾驶室顶部安装了警灯。警报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驾驶员可操作处。警报器能控制警灯的开、关及警报声	
		驾驶室顶部的警灯为长排型或圆型。若安装圆型警灯应在驾驶室顶部两侧各安装一个。若消防车后部安装警灯, 应在中间安装一个圆型警灯并且与驾驶室顶警灯联动。	驾驶室顶部的警灯为长排型	
		消防车用的警灯应符合 GB 13954 规定。	消防车用的警灯符合 GB 13954 的规定	
		消防车用警报器应符合 GB 8108 规定。	消防车用警报器符合 GB 8108 的规定	
		安装在消防车后部的随车探照灯应能 360° 回转, 俯角大于或等于 30°, 仰角大于或等于 70°。探照灯照度不小于消防车前照灯的照度。探照灯开关应安装在消防泵操作面板上。	/	不适用
消防车泵房应安装照明灯。	/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1	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	使用市电的装置应放置在器材厢干燥处, 并避免热、振动和油污的影响。	/	不适用
		采用人力移动的用电装置的电压不超过 250 V。		
		电压超过 250 V 的用电装置应固定在消防车上。		
		用电装置若使用交流电, 频率为 50 Hz。		
		安装在消防车外部的市电电源插口应使用防水型产品。		
		使用市电的装置和系统应选用防水型电器并宜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安装在消防车上的使用市电的用电装置和系统应能可靠接地。		
		接地线应选用导电性能良好的铜线, 线径应等同于电源线且截面积不小于 1.2 mm <sup>2</sup> 。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应在操作人员可见的明显位置用中文标示使用的方法、环境、条件和注意事项。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开关、按钮、手柄等应标出用途。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电源开关应标出开和关的位置。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应在消防车上固定可靠, 可移动装置取用应方便。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接线桩应有遮蔽措施, 以免人员误触。				
使用市电的装置或系统的储存处温度不超过 60 ℃。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2	车身、器材箱基本要求	在车身外部、内部和厢体, 操作者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等都不应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没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	
		车身各门、工作平台、抽屉式储物柜、抽拉拖板、翻转架、活动踏板等物件伸出车身之外超过 450 mm 时, 应有明显的标示。	/	不适用
		随车器材应按轻、小的器材放置上面, 重、大的器材放置下面的原则进行摆放。	随车器材按轻、小的器材放置上面, 重、大的器材放置下面的原则进行摆放	
		同类或相关的器材应摆放在同一器材箱内或相邻的器材箱内。	同类或相关的器材摆放在同一器材箱内或相邻的器材箱内	
33	器材箱	箱体应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制成或表面经防腐处理。	采用耐腐蚀性材料制成	
		可形成电化学腐蚀或抗电性的不同金属材料零部件或构件装在一起时, 在两种材料间应采用隔离措施, 以防止其发生腐蚀反应。	/	不适用
		所有暴露在外的非耐腐蚀性金属材料的表面均应按防腐处理。	所有暴露在外的非耐腐蚀性金属材料的表面均作了防腐处理	
		任何封闭的厢体应通风、防潮, 且能排出厢内积水。	任何封闭的厢体都通风、防潮, 且能排出厢内积水	
34	器材箱门	器材箱门应由耐腐蚀性材料或表面经防腐处理的材料制成。	器材箱门由耐腐蚀性的材料制成	
		器材箱门设置应利于人员操作, 取放设备和器具。	器材箱门的设置利于人员操作, 取放设备和器具	
		器材箱门应具有锁止功能, 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 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应自行启闭。	器材箱门具有锁止功能, 在人员需进出或取放设备、器具时能方便开启, 在车辆运行和不使用时不能自行启闭	
35	设备、器材的固定	应为设备、器材提供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	为设备、器材提供了固定夹持装置和空间	
		器材箱内的器材夹具应保证器材取用方便和夹持可靠, 在消防车行驶时器材不会脱离夹具。	器材箱内的器材夹具保证器材取用方便和夹持可靠, 在消防车行驶时器材不会脱离夹具	
		安装车载无线通信设备时, 应为其提供一个安全的空间。为避免通信工作受到不应有的干扰, 必要时应提供合适的屏蔽装置。 承重抽拉支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支架应具有所承载设备、器具所需的强度和刚度, 以避免造成设备、器具的损坏; 2、支架应具有锁止功能。在车辆行驶时能可靠的锁止支架, 使用时能方便的解除锁闭; 3、应在支架侧面最外端设置反光警示标识, 反光警示标识的长度应大于支架伸出车身长度的 2/3, 可向周围人员发出警示, 以避免对人员造成伤害或支架受到外来的碰撞而损坏。	/	不适用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5	设备、器材的固定 (续)	空气呼吸器的储存应满足下列要求: 1、应合理布置空气呼吸器和备用瓶的储存空间和位置, 避免来自其它装置、构件、器具对其造成的磨损或损害; 2、固定夹持装置不应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造成划伤、磨损等损害, 也不应对其外表面涂层或反光层造成破坏; 3、空气呼吸器或备用瓶的储存区域, 应远离热源 (如消声器、排气管、发动机) 并通风干燥。 4、用筒/管材料垂直方式储存空气呼吸器备用瓶; 5、每个储存的备用瓶应装有阀门, 且已按规定充满气; 6、储存筒/管的基座应设置有橡胶、塑料或类似装置以避免备用瓶的磨损, 并防止备用瓶意外掉入储存位置时的损坏; 7、每个储存筒/管应有排水的设计; 8、储存筒、管总成应合理布局, 并设计成能防止空气呼吸器备用瓶从储存筒/管中意外滑出, 使其在运输过程中不产生移动, 避免其与厢门的碰撞或摩擦。	/	不适用
36	爬梯	消防车爬梯的梯阶间距不大于 300 mm, 最低梯阶距地面不大于 450 mm, 深度不小于 150 mm。	/	不适用
		消防车爬梯最高梯阶距车顶不大于 300 mm, 扶手顶端距车顶踏脚处高度不小于 300 mm。	/	
		消防车爬梯的梯阶宽度不小于 250 mm, 梯阶在 50 mm 宽度上承受 300 kg 载荷不发生断裂。	/	
37	制动垫块	消防车应至少配备两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 的坡道上, 变速器置于空档位置, 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 车辆不应移动。	消防车配备了 2 个车轮制动块。消防车满载状态停留在 20 % 的坡道上, 变速器置于空档位置; 当制动块放好并松开驻车制动时, 车辆不会移动	
38	附加储气瓶	消防车装有附加的储气瓶并使用底盘空气压缩机进行充气时, 附加储气瓶应安装防止制动储气瓶内压缩空气向附加储气瓶流动的单向阀。当制动储气瓶内压力降至设定数值后空气压缩机应立即停止向附加储气瓶充气并向制动储气瓶充气。	/	不适用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39	外观质量	消防车的外表应喷涂 R 03 大红色。油漆层的外观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 不应有缺漆等缺陷, 车身两侧及后平面的平面度和面轮廓度在 1000 mm×1000 mm 的范围内不大于 3 mm。涂漆零件相互之间不应有显著的色差和光泽差。装饰表面不应有麻坑、斑点、杂色、裂痕、气泡及明显的划伤、流痕等缺陷; 非装饰表面不应有露底和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外表喷涂 R 03 大红色。油漆层的外观光滑、平整、色泽均匀, 没有缺漆等缺陷, 车身两侧及后平面的平面度和面轮廓度在 1000 mm×1000 mm 的范围内不大于 3 mm。涂漆零件相互之间无显著的色差和光泽差。装饰表面无麻坑、斑点、杂色、裂痕、气泡及明显的划伤、流痕等缺陷; 非装饰表面无露底和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电镀层及化学处理层表面色泽应均匀, 不应有烧黑、鼓泡、剥落、锈蚀、露底、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电镀层及化学处理层表面色泽均匀, 无烧黑、鼓泡、剥落、锈蚀、露底、明显的划伤及毛刺等缺陷	
		消防车的焊接件焊点、焊缝外观应平整、均匀, 无明显的堆积及飞溅物, 不应有漏焊、焊瘤、夹渣、裂纹、气孔、咬边、烧穿、凹坑、未焊满、塌焊等缺陷。	消防车的焊接件焊点、焊缝外观平整、均匀, 无明显的堆积及飞溅物, 没有漏焊、焊瘤、夹渣、裂纹、气孔、咬边、烧穿、凹坑、未焊满、塌焊等缺陷	
		消防车的塑料件表面色泽应均匀, 不应有明显的划伤、飞边、裂纹及凸凹等缺陷。	消防车的塑料件表面色泽均匀, 没有明显的划伤、飞边、裂纹及凸凹等缺陷	



## D2 消防性能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40	整车要求	采用自装卸机构的器材车, 在自装卸机构进行 100 次装卸后, 器材厢内的全部器材均应固定可靠、状态完好。自装卸机构的布置应方便装卸, 器材厢装载到行车位置时应设置防滑移机构。	自装卸机构进行 100 次装卸后, 器材厢内的全部器材均固定可靠、状态完好。自装卸机构的布置方便装卸, 器材厢装载到行车位置时设置了防滑移机构	
		器材车配备的随车吊操作处应设置指示其吊臂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的压力表, 配备的液压绞盘在其操作处应设置指示绞盘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的压力表。	/	不适用
41	标识要求	器材车的每个器材箱操作人员可见处, 均应设置有罗列该器材箱内全部器材的铭牌, 字体大小应使操作人员阅读。	每个器材箱操作人员可见处均设置了有罗列该器材箱内全部器材的铭牌, 字体大小使操作人员阅读方便	
		设置液压油箱的器材车, 在液压油箱的附近明显位置处应设有告知用户所用液压油型号、使用温度范围、容量、更换周期及更换注意事项的标牌。液压油箱应设置指示箱内液压油液位和温度的装置。	液压油箱的附近明显位置处设有告知用户所用液压油型号、使用温度范围、容量、更换周期及更换注意事项的标牌。液压油箱设置了指示箱内液压油液位和温度的装置	
		设置随车吊、随车叉车、绞盘或照明系统的器材车, 在操作人员可见处应设置相应的文字或图示操作说明及危险警示。	/	不适用
42	液压系统要求	液压系统应设有指示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的压力表	设有指示液压系统工作压力的压力表	
43	拉臂钩	拉臂钩在厢体满载状态下的装载时间应不大于 60 s, 卸载时间应不大于 40 s。	装载时间不大于 60 s, 卸载时间不大于 40 s	
		拉臂钩在厢体满载状态下, 连续 100 次装卸厢体过程中应工作正常, 液压油或驱动电机机体的温度应不大于 90°。	拉臂钩在厢体满载状态下, 连续 100 次装卸厢体过程中工作正常, 液压油或驱动电机机体的温度不大于 90°	
		拉臂钩装卸厢体过程中车辆转向轮不应离地。	拉臂钩装卸厢体过程中车辆转向轮未离地	
		拉臂钩操作处应有操作说明和警示标识, 各操作手柄和按键应有操作标识。	有操作说明和警示标识, 各操作手柄和按键有操作标识	
44	厢体	厢体装卸 100 次后应无明显变形。	无明显变形	
		厢体内的器材、推车等均应固定。	固定牢靠	
		厢体应在两侧分别设置厢门。	两侧分别设置了厢门	
		厢体在拉臂钩收回后应能自动固定限位, 车辆行驶和制动时厢体不应滑动。	厢体在拉臂钩收回后能自动固定限位, 车辆行驶和制动时厢体未滑动	

# 定型试验报告

## D3 基本性能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动力性	最低稳定车速 (km/h)	/	24.1	
		最高车速 (km/h)	≥ 101	103.5	
		最高挡全油门从 60km/h 加速到 90km/h 的时间 (s)	≤ 20	15.2	曲线见图 D3-1
		次高档全油门从 60km/h 加速到 85km/h 的时间 (s)	≤ 15	11.2	曲线见图 D3-2 (次高档最高车速小于 90km/h)
		全油门起步加速到 90km/h 的时间 (s)	≤ 40	39.1	曲线见图 D3-3
		全油门起步加速到 100km/h 的时间 (s)	≤ 35	31.3	
		爬坡性能 爬坡度 (%)	≥ 30	30	
2	经济性	初速度为 50km/h 的滑行距离 (m)	/	917.0	

## D4 安全项

序号	测量项目		标准要求	测量结果	备注
1	制动效能	冷态 30 (km/h)	减速度 (m/s <sup>2</sup> )	≥ 5.0	6.1
			距离 (m)	≤ 10	5.0
	驻车制动	(20%坡道)	可靠制动	可靠制动	

## D5 可靠性

### D5.1 可靠性行驶里程统计

序号	统计项目		统计结果	备注
1	平坦公路	行驶里程 (km)	2010	
		行驶时间 (h)	30.0	
		平均速度 (km/h)	67.0	
2	山区公路	行驶里程 (km)	1508	
		行驶时间 (h)	33.0	
		平均速度 (km/h)	45.7	
3	凸凹不平路	行驶里程 (km)	1508	
		行驶时间 (h)	36.0	
		平均速度 (km/h)	41.9	
合 计	行驶里程 (km)		5026	
	行驶时间 (h)		99.0	
	平均速度 (km/h)		50.8	

### D5.2 可靠性行驶数据统计

序号	统计项目		统计结果	备注	
1	故障统计	轻微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一般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严重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致命故障	次数 (次)	0	
			首次故障里程 (km)	/	
2	试验截止里程 (km)		5026	试验结束里程表读数 6082km	
	平均故障间隔里程 (km)	点估计值 (Tb)	> 5026		
		区间估计值 (Tb1)	/		
	平均首次故障里程 Tf (km)		> 5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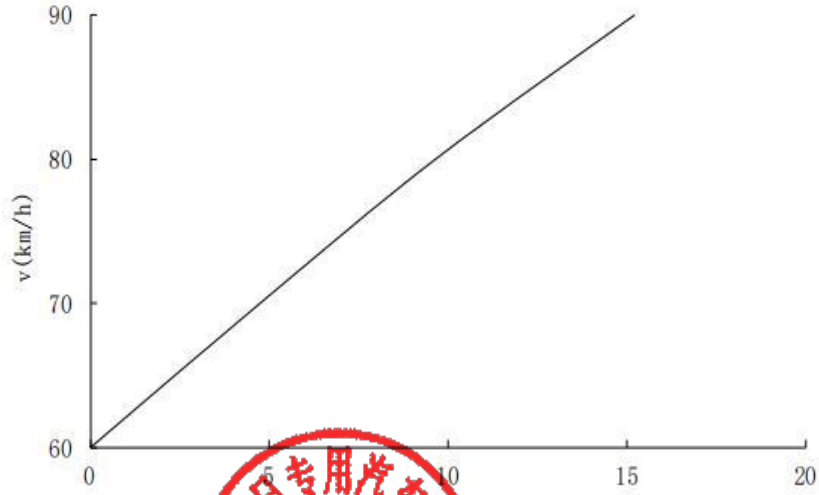


图 D3-1 最高挡加速性能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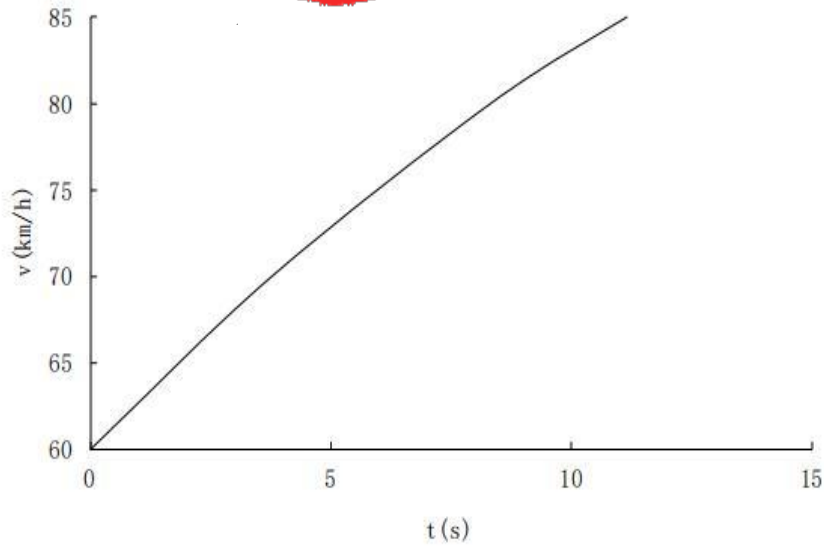


图 D3-2 次高档加速性能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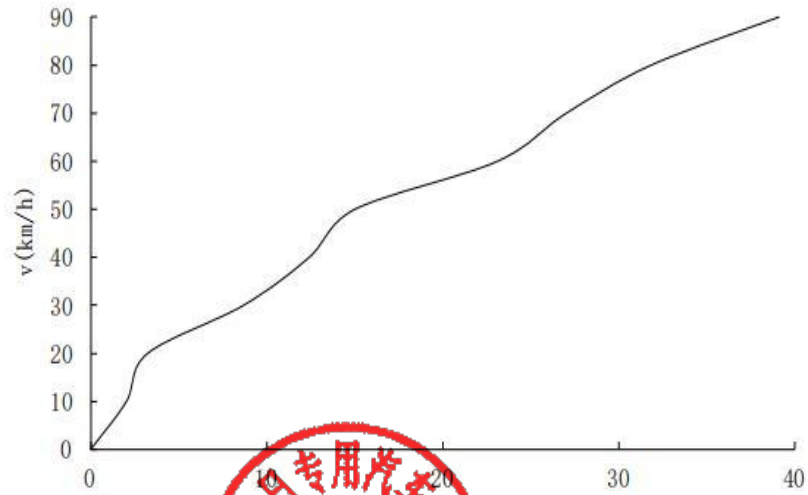


图 1 起升加速性能曲线

### 消防车公告申报参数表（简化申报）

生产企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YZR5200TXFQC160/T6

项 目	技 术 参 数	备注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9450×2540×3750	
燃料种类	----	
排放依据标准	----	
排量/功率 (L/kW)	----	
转向形式	----	
货箱栏板尺寸(长×宽×高) (mm)	----	
轴数	----	
轴距 (mm)	----	
钢板弹簧片数	----	
轮胎规格	----	
轮胎数	----	
轮距(前/后) (mm)	----	
总质量 (kg)	20000	
轴荷(前/后) (kg)	7000/6500/6500	
额定载质量(不含乘员质量 150kg)(kg)	----	
整备质量 (kg)	19850	
载质量利用系数	----	
半挂车鞍座最大允许承载质量 (kg)	----	
准拖挂车总质量 (kg)	----	
额定载客(含驾驶员) (座位数)	----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接近角/离去角 (°)	19/19	
前悬/后悬 (mm)	1500/1580	
最高车速 (km/h)	101	
底盘 ID 号、型号、生产企业及类别	3188692	
	ZZ5357TXFV464MF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类	
车辆识别代码 (VIN)	LZZ1BMVF××××××××××LZZ1BMVG×××××××××× LZZ1BMVH××××××××××LZZ1BMVJ×××××××××× LZZ1BMWF××××××××××LZZ1BMWG×××××××××× LZZ1BMWH××××××××××LZZ1BMWJ×××××××××× LZZ1BMXF××××××××××LZZ1BMXG×××××××××× LZZ1BMXH××××××××××LZZ1BMXJ×××××××××× LZZ1BMYF××××××××××LZZ1BMYG×××××××××× LZZ1BMYH××××××××××LZZ1BMYJ×××××××××× LZZ1BMSF××××××××××LZZ1BMSG×××××××××× LZZ1BMSh××××××××××LZZ1BMSJ××××××××××	
其他	整体式侧防护结构，后防护装置材料：Q235A，截面尺寸(宽×高)：140×120mm，与车辆连接方式：螺栓连接，后防护离地高度：490mm，后伸：370mm。ABS 生产企业为威伯科(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型号为 460046300。主要专用装置有拉臂钩及各类消防器材。	
说明	按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消防员体重以 75kg/人计	

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